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常营院区

动力班组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法定代表人：张金保，职务：理事长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8号

邮编：100020

授权代表：王明刚

电话：010-85231533

传真：010-85231533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3122

乙方：北京九州恒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佳 职务：总裁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16号41幢2层101

授权代表：徐霆 职务：副总经理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双羊路1号

邮编：101102

电话：010-50856300

传真：010-50856301

基本账户开户名：北京九州恒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基本账户账号：1100 6077 7013 0010 279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 0107 7629 7512 X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机电设备及冷热系统运行及维保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服务范围

朝阳医院常营院区的二级箱以下低压配电系统、空调制冷系统、锅炉热力系统、弱电自控系统等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及日常运行。

1. 低压配电系统：负责所有楼层配电柜、箱（设备科专业医疗设备除外）的维护保养和巡查工作；负责所有照明灯具、开关插座的维修保养和巡查工作；负责所有供配电线路的维修保养工作。

2. 制冷空调系统：负责中央空调系统(含末端)的维修保养、尘网清洗、滤网更换、值班巡查。

3. 净化空调设备系统：负责院区内专业科室用净化空调机组的维修保养、值班巡查、滤网滤袋的更换工作。

4. 锅炉热力系统：负责锅炉的运行值班、水质处理、设备保养、管道维护工作，配合甲方进行特种设备定期检测工作，定期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

5. 弱电自控系统：负责中央空调冷站、采暖站、风盘联网操作站等系统平台维护，负责蒸汽锅炉、燃烧机、制冷主机、热泵、水泵等设备机组程序的维护，负责冷热水表、水表、系统传感器、变送器、采集器、端子排及模块的维护、值班巡查。

6. 日常维修：负责全院区水暖气热日常检修，负责全院区地面、墙面、

门窗等日常零星维修，

7. 应急抢修：负责所负责设备及系统等紧急故障的应急抢修和技术支持工作（不包含设备科专业医疗设备）。

8. 报障值班：负责甲方机电设备 365 天维修报障值班工作。

9. 协助甲方整理因等级评审而需要的机电运行维保的资料。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 3486000 元（大写：叁佰肆拾捌万陆仟圆整）。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3288679.25 元（大写：叁佰贰拾捌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税额：人民币 197320.75 元（大写：壹拾玖万柒仟叁佰贰拾圆柒角伍分），税率 6%，若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以开票时点税率为准。

此费用包括人工、税费等乙方因履行合同义务发生的所有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无需再行支付任何款项。

2. 若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无任何遗留问题且无违约情况，甲方按月支付，每次支付前乙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户名：北京九州恒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00 6077 7013 0010 27934

三、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有效期起始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开始履行本

合同内容之日为准。

2. 服务地点

本合同的履行地点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常营院区

四、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低压配电系统、空调制冷系统、锅炉热力系统、弱电自控系统真实准确的 CAD 图纸、蓝图及相关说明等。
2. 甲方应当指定固定的项目实施负责人或者联系人负责整个项目实施期间的管理、统筹和协助工作，如果发生前述人员的变更，甲方应在变前【3】日内告知乙方。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保质、保量提供相关服务。
4. 为乙方提供进场作业所需工作场所、水、电、网络、通讯、运输通道及人员值班住宿等保障。
5. 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甲方各协助单位之间联系；根据项目维保、维修需要，配合乙方安排停电、停水、停气等相关安全措施。
6. 配合协调乙方做好维保、维修、抢修过程中应急预案，解决甲方各部门疑难问题。
7. 监管乙方运行、维保、维修、抢修等服务工作，有权对乙方工作中出现的管理服务问题、对运行中一切违反国家行业管理规定行为、对违反医院管理规章制度等提出要求及处理意见，有权采取相应的措施并提出终止合同要求。
8. 甲方每月需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进行确认。甲方有权对乙方

的相关服务提出合理建议，并对乙方履行的服务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9. 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承担项目运行、维保、维修、抢修过程中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配件费用（因乙方违反安全操作造成设备损害及零部件损坏的费用除外）。

乙方责任：

1. 向甲方提供项目运行、维保方案，制定抢修预案，经甲方批准后执行。

2. 向甲方提供所有上岗人员名单，并确保所有上岗人员熟练掌握本专业操作技术规程，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向乙方公示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服从甲方主管部门管理要求，服从北京市技术监督局、消防局、环保局等职能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对甲方要求更换的上岗人员，乙方应当无条件更换至甲方接受为止。

3. 乙方通过日常维保及运行确保甲方低压配电系统、空调制冷系统、锅炉热力系统、弱电自控系统等设备正常运行，从而实现甲方低压配电系统、空调制冷系统、锅炉热力系统、弱电自控系统等设备安全、可靠、高效、无故障运行。

4. 甲方的系统设备出现紧急故障，乙方应及时上报甲方负责人，听取指示进行处理。紧急状况发生时，乙方根据专业知识及技能，先行采取应急预案控制事故扩大，并及时上报甲方负责人，确保发生设备故障或出现设备缺陷时能及时得到有效处理，避免事故扩大、减少故障造成的经济损失，

5. 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具体内容、时间和质量完成运行、维保服务工作，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供运行、维保、维修、抢修服务管理的书面报告。

6. 乙方应当切实履行运维义务，落实文明施工作业，确保系统安全无故

障正常运行。因乙方或者乙方所维护系统、设备等原因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7. 乙方针对本合同工作内容，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运行人员、维修人员，做好人员分工及具体工作安排。

8. 乙方人员掌握系统的操作规程、各部件的正确使用方法、运行维保中的各注意事项以及各系统的日常维护、保养方法等。

9. 在日常维护保养过程中做到文明作业，交工前清理现场，保证作业现场清洁。

五、质量与验收

1. 质量标准

1.1 乙方应按经甲方批准的项目运行、维保方案作业，保证作业质量达到合格。

1.2 维修、抢修工作按维修方案或抢修预案执行，确保维修抢修工作质量达到合格。

2. 验收

2.1 运行、维保工作，按照经甲方批准的项目运行、维保方案，每月 25 日向甲方提报运行、维保服务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视为验收通过。

2.2 维修、抢修工作发生后 10 日内，就具体维修、抢修事项向甲方提报书面维修确认单，并留好现场影像资料做为验收过程资料，维修确认单经甲方确认后视为验收通过。

六、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商业秘密等的起诉、仲裁请求和索赔请求等。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损害赔偿金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均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技术及商务等有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须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

2.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数据、资料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永久有效。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的，每逾期一日/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额的 1% 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系统或设备设施等丢失、故障、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原价赔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次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4、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合同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解除。

5. 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损害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里予以直接扣除。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的、妨碍本合同任何一方完全或部分履约，且在本合同订立时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可免除双方的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如遇通讯中断，则在通讯恢复之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以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本合同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全部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上述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的公证机构出具。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甲、乙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小损失的扩大。

十、争议解决

1、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甲方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十一、地址及送达

双方提供的下列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签收即视为送达。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甲方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 8 号朝阳医院

甲方收件人：史美琦，联系电话：18601319192

乙方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双羊路 1 号

乙方收件人：徐霆，联系电话：13801311330

十二、附件

1. 《运行维保工作明细表》
2. 《中标通知书》
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3. 合同及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明利

日期：2023年3月29日

乙方：北京九州恒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3月29日

附件 1: 《运行维保工作明细表》

(一) 供配电维保

1) 二级箱以下电气系统楼层开关柜、箱的巡查和维护保养, 各开关工作状况的检查、维修和更换, 楼层电井和开关箱的清理工作, 楼层电井的日常巡查。

2) 所有配电线路检修巡查。

3) 中标人负责范围内的部分动力设备的维护、保养、检查和更换工作, 如潜水泵控制箱、潜水泵的维护和更换。

4) 突发事件等应急用电工作, 并提供 24 小时应急服务。

5) 临时用电和施工用电的驳接、拆除工作, 并负责对用电安全的监管。

6) 用电的节能管理, 努力实行节能降耗。

(二) 净化空调设备维保

负责每天对净化空调系统进行巡查, 每季度对净化系统进行阶段性巡检, 维护保养, 内容包括:

1) 电源系统:

(1) 检查主电源及各支路的各相电压是否正常, 各主开关是否工作正常;

(2) 检查所有的接触器, 接触是否可靠, 并对各接触点进行检修, 确保安全;

(3) 对 24V 控制线路进行检测，确保控制的可靠性；

(4) 对各种的系统保护功能进行检测，(例如高压继电保护，低压继电保护，过热保护，相续保护等)保证设备的安全运转。

2) 控制系统:

(1) 检查显示单元是否正常；

(2) 检查各设置参数是否正确；

(3) 查看历史报警记录，对报警内容进行分析，消除隐患。

3) 空气过滤器及加湿器:

(1) 检查空气过滤器，并定期清洗和更换空气过滤器。

(2) 检查加湿器是否结垢，如结垢需拆下加湿器进行清洗或更换；

(3) 拆下加湿器，检查三相加湿电极是否接触紧密，是否有破损，保证加湿时的电路安全；

(4) 检查上水是否通畅且速度平衡；

(5) 检查排水是否通畅；

(6) 检查三相加湿电流是否平衡，且在合理的电流工作范围之内；

(7) 按要求进行洁净系统的静压差和相对湿度进行动态监测。

4) 电加热器:

- (1)检查三级电加热器的各级加热电流及各电气接点是否正常;
- (2)检查电加热器的过热保护是否灵敏。

5) 制冷系统:

(1)检查制冷系统运行压力(高压和低压)是否正常,并根据当时的室外环境对压力进行适当的调节;

(2)检查蒸发器是否清洁,如有污垢用药剂及时清洗,保证足够的热交换量;

(3)检查压缩机的三相绕组是否平衡,绕组的绝缘电阻是否可靠;

(4)进行过热度的测试,判断系统的运行效率是否能够达到指定的性能指标,压缩机工作时的声音是否异常,以判定系统的润滑程度;

(三) 中央空调设备维保

1) 中央空调机房的值班巡查,根据采购人的需要以及制冷量的大小,开启或关闭相应的中央空调机组,保持中央空调系统的正常运转。

2) 冷水机组的维护保养:

- (1)检查机组运行记录;
- (2)检查机组的密封记录;
- (3)检查油位和油品质;

(4) 检查冷媒存量；

(5) 检查冷媒过滤器的进出温差；

(6) 检查机组运行的安装螺钉，防止松动，发现不正常声响要及时处理：如过滤器密封 O 型垫爆掉、主机内部有螺丝松动等发出异常声响；

(7) 检查机组各传感器是否正常；

(8) 检查蒸发器及冷凝器的换热效果；

(9) 检查各保护装置是否正常；

(10) 检查所有的电控元件是否有明显的故障；

(11) 将检查情况登记在检查表格并由采购人签字，双方各存一份。

(12) 配合采购人进行润滑油更换以及冷媒的补充。

3) 冷却塔的维护保养：

(1) 清洗冷却塔集水盘；

(2) 检查布水器是否正常；

(3) 检查冷却塔电机运转情况；

(4) 检查叶片和轮毂的连接有无松动，涂漆层是否完好，检查冷却塔皮带。

(5) 检查电动机的绝缘情况。

4) 冷却、冷冻水泵的维护保养:

(1) 检查停止和运转状态下联轴器的状况;

(2) 检查电机轴承;

(3) 检查电机发热是否正常;

(4) 检查水泵轴封密封情况;

(5) 检查水泵止回阀是否正常。

(6) 检测运转电流, 绝缘电阻。

5) 风机盘管的维护保养:

(1) 检查风机运转是否正常, 检查自控装置的操控情况;

(2) 检查冷冻水管、冷凝水管、冷凝水盆、保温套有无渗漏现象, 清理冷凝水盘、处理非正常积水;

(3) 检测电动机运转电流, 检查启动装置是否完好, 检查风机轴承、电动机轴承并加注润滑脂;

(4) 检查水阀、风阀调节的灵活性, 检查设备制冷效果;

(5) 检查空调尘网并清洗。

6) 风管路、水管路的维护保养:

(1) 检查管路系统有无开裂、穿孔、渗漏; 保温层有无脱落或失效; 风嘴、百叶有无异常物堵塞;

(2) 检查调节风阀是否灵活;

(3) 检测、试验自动阀门、仪表的动作可靠性，检查各类阀门仪表的完好情况；

(4) 检查各类电动阀是否开启灵活、到位，检查 Y 型过滤器是否堵塞并及时做到清洗，以确保管路系统的完好与通畅。

(5) 检查冷却水管露天部分表面的油漆状况，如有脱落应及时处理。

(四) 锅炉设备维护保养

1) 值班人员需要认真按时进行巡检，清除设备及附属设备上的灰尘，检查锅炉受压部件可见部位有无鼓包、变形、渗漏；巡查各水、电、汽管线路，检查水位指示器阀门、管道、法兰等连接处是否渗漏，能修理的及时检修或更换，坚决杜绝“跑冒滴漏”、“白水表”、“满水”等现象发生，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不能处理时要及时汇报；

2) 压力表损坏、表盘不清晰及时更换，定期校验、检修或更换安全阀、压力表、各安全附件和受压元件，确保其发挥正常的技术功能；

3) 清洗水过滤器，检查水泵是否达到额定扬程和流量，检查止回阀工作是否正常。

4) 检查燃烧器：检查燃烧耗量是否正常，保持燃烧器电压稳定，保持感光电眼清洁，检查燃烧火焰是否正常，检查燃烧器声音是否有异常，检查管路气密性，燃烧器附近应保持洁净，燃烧器附近的温度不要太高，保持燃烧器调节系统灵活。

5) 电气维护：检查电气接线点温升及压接情况，对各处螺母、螺栓采取紧固措施，检查并更换损坏的接触器和继电器，定期调整热继电器，检查锅炉排污、水位计及水位控制器疏水，检查压力自动控制是否灵敏可靠，确认低水位保护继电器工作正常，检查锅炉配电线路是否有松动老化、失灵，检查电器元件是否可靠、过载，电器保护装置是否正常；

6) 检查安全阀是否灵敏可靠，做手动排汽试验。

7) 经常进行尾烟温度检测，打开烟箱门及检查孔，检查燃烧室、烟管及烟道的积灰。

8) 检查电动执行器，动作是否灵敏，保护接地和工作零线是否连接正确，检查水位控制及报警器内电极，并用砂布清洁电极，保持其可靠性。

9) 检查锅炉内结垢情况，并采取措施清除或预防，配合采购方进行压力容器的定期检验。

10) 坚持每日水质化验制度，定期进行排污，保证给水和炉水的水质质量。经常保持充足的软化水储备；

11) 高低水位报警器，低水位连锁装置，超压、超温报警器，超压连锁装置，每月至少作一次报警连锁试验。

(五) 弱电自控系统

负责中央空调冷站、采暖站、风盘联网操作站等系统平台维护，负责蒸汽锅炉、燃烧机、制冷主机、热泵、水泵等设备机组程序的维

护，负责冷热水表、水表、系统传感器、变送器、采集器、端子排及模块的维护、值班巡查。

1) 相关设备（温度变送器、压力变送器以及二氧化碳变送器）及表计、PLC 设备检查、数据准确性核验、清洁、线路测量、更换等运维服务。

2) 服务器外观和内部清理积灰、硬盘/内存/CPU/电源/主板维修或非修故障更换、操作系统故障恢复、必要的升级运维服务等。

3) UPS 外观和内部清理积灰、电源、主板维修或非修故障更换、电池单元维修或更换。

4) 防火墙网络配置备份、网络接口模块维修或更换、电源、主板维修或更换等运维服务。

5) 交换机网络配置备份、网络接口模块维修或更换、电源、主板维修或更换等运维服务。

6) 工程师工作站外观和内部清理积灰、硬盘/内存/CPU/电源/主板维修或非修故障更换、电源/主板维修或非修故障更换、操作系统故障恢复等运维服务。

7) 管控平台数据采集运行的巡检和故障清理、软件平台功能及数据正确性的检查、定期查看平台数据库数据的运行及备份情况，对数据库服务器进行检查、根据甲方的业务需要及运行需要进行参数设置等变动、查明数据错误原因、对系统功能进行修正，同时对于已经出现错误的数据进行修正等运维服务。

（六）设备与材料管理

本项目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材料、配件的材料费由院方负责，均需要书面申请，注明维修原因事项、材料设备规格型号等，由院方负责采购或核实同意后下发任务单。

（七）其他服务

1)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应保证其维保范围内的设备安全可靠、无故障运行，须确保采购人配套机电设备、设备等系统使用正常、无故障运行。

2) 中标人对合同范围内的主要设备每天进行巡查，并填写巡查记录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 合同范围内的设备出现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 15 分钟内到现场进行处理；如系统发生重大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的，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查修；若因故不能即时修复而影响系统正常运作，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同时，中标人应做好相应的临时补救措施，并有书面记录存查。

4) 在中标人所派遣的维保人员在工作期间，采购人免费提供办公场所及临时用水、用电等。

5) 采购人在项目改（扩）建和设备维修过程中影响原有设备正常使用的，应通知中标人，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做好相应的保护措施。

6) 需要时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提供有关项目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包括各类纸张文本、图纸、电

子版资料等，应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7) 中标人在每年 12 月份应对全年的维保工作进行总结，对范围内的设备进行年度评估，并根据评估现状向采购人提出建议和制定下个年度的维保计划。

8) 因中标人维护保养不当或责任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EIJING WORLD TRADE CO.,LTD.

地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邮编: 100020 TEL: 010-85343360
Add: A-3 JIANGUOMEN 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FAX 010-65072239

中标通知书

北京九州恒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朝阳医院常营院区动力班组运维公司项目(招标编号: 0686-2311B1041267Z)国内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中,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3,486,000.00(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捌万陆仟元整)。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附件 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九州恒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 and 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主合同维保费用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七份，由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明利

2023年3月29日

乙方单位：
北京九州恒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3年3月29日